

王存与镇江

文/王礼刚

廣記載
 南唐徐知諫妻贈東平郡君呂氏墓在普濟院之左知諫文尚存乾貞三年己丑沙門令威立石
 宋兗王李從謙墓在城南之望城壘俗呼爲兗王墳其石翁仲一尙在通吳門內河西岸聖井子之旁
 京西轉運使蘇舜元墓在五老山端明殿學士曾肇銘
 尙書左丞莊定王存墓在仙風里翰林學士曾肇銘
 祠部員外郎秘閣校理贈少師王介墓在蒜山東荆園
 文公王安石文忠公蘇軾皆有挽詩見集中
 介之子廷康殿學士王漢之墓在黃杜村馬鞍山中
嘉定鎮江志卷十一
書舍人程俱銘
 光祿卿王罕及其妻夫人狄氏子昭州平樂縣主簿澄
 並葬崇德鄉永安里丞相岐國公王珪銘
 禮部郎中米芾墓在黃鶴山中書舍人蔡肇銘
 著之父左武衛將軍贈中散大夫口母贈丹陽縣太
 君闕氏皆葬於此山
 同知樞密院事林希憲在馬跡山門下侍郎許將銘
 尙書左丞諡安惠鄧潤甫墓在下鼻塘
 秘書監知應天府程思墓在鐵鐘山
 恩之孫兵部侍郎程綬墓亦葬其山之東南阜

《嘉定鎮江志》王存墓記載

宋徽宗贈王存左銀青光祿大夫制
 職庸輔弼之舊朕以禮遇以勸導臣工者也既以寵異其生亦必追賞其歿所以極哀榮之數全終始之恩故具官某望著英躋仕逢熙運迪中庸而制行躬仁厚以持心更練百爲堅完一操在元豐則受知乎神廟參聯侍從之華在元祐則被遇於泰陵協贊機衡之重肆朕贊承之際深惟故老之資邈在丘園蔚其風節奄觀遺奏尤倍惻傷越陸二品之階峻視六卿之秩茲爲茂典用展眷懷尙克歆承以光隧路
 宋高宗賜洪擬轉官制
重修丹陽縣志卷之三 藝文
 八

《重修丹陽縣志》宋徽宗贈王存左銀青光祿大夫制

丹徒縣志卷七
 址乃林仁肇故宅林亦溫陵人而家此今子居之信
 非偶然仁肇墓其墓曰樂陵京口僅蔽雨蓋氏墓述
 謝云頭以客使歸隆化之新第著百餘世家訓述
 祖先基業平生艱難訓勸子弟無墜世緒墓述
 山西
 左丞王存宅在登雲門內京口集有存開居詩云
 六萬錢又河客致假山有詩云之得林泉就退閑
 葬在仙風里
 西之仙風里
 丞相曾布宅在石塘之東千石泉後爲雙筆潭
 丞相曾布宅在石塘之東千石泉後爲雙筆潭
 又爲道林寺
 在長山下相公灣
 知院蔡下宅在登雲門後廢爲右軍寨與王左丞宅
 元祐會之
 閣微宗御書
 中書侍郎劉達宅在長橋之南建炎末爲宣撫司銘

《光緒丹徒縣志》左丞王存宅在登雲門內

圖:王禮剛 提供

王存(1023-1101),字正仲,丹陽人,北宋時期大臣、文學家、地理學家。曾肇《王學士存墓志銘》云:王存“其先金陵人,後徙潤州之丹徒,又徙丹陽。”王存幼善讀書,年十二,辭親從師於江西,五年始歸。時學者方尚雕篆,王存獨爲古文數十篇,鄉老先生見之,自以爲不及。

慶曆六年(1046),王存登進士第,歷嘉興簿、上虞令、密州推官。王存修潔自重,深受歐陽修、呂公著、趙概關注和器重,經推薦,治平中(1064-1067),王存入國子監直講、擢著作佐郎、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知太常禮院。

王存多次上書神宗趙顛陳述時政,常爲宋神宗趙顛所採納。元豐元年(1078),爲國史院編修官,修起居注。當時起居注雖日侍,而奏事必須請示中書俟旨方可。王存請求恢復唐貞觀左右史執筆隨宰相入殿的舊例,神宗認爲王存的建議有道理,允許直接在殿前上奏事宜。宋詔左、右史允許直前奏事,是從王存開始。

元豐二年(1079),王存任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判太常寺。元豐五年(1082),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改兵部尙書,轉戶部尙書。神宗崩,哲宗立,元祐二年(1087),王存拜中大夫、尙書右丞,遷左丞。紹聖(1094-1098)初,請老,提舉崇禧觀,遷右正議大夫致仕。歸老筑居,首營家廟。建中靖國元年(1101)卒,年七十九,贈左銀青光祿大夫。

王存歷政民稱頌

王存中進士第,調任嘉興主簿,擢升上虞縣令。縣里有一案,豪族殺人,很久沒有人敢過問這件事,王存來到後,即以地方官吏收受賄賂爲由查辦,豪族却賄賂其他官員改變案情,王存反而因爲履行職責被查辦,罷免職務。

王存升任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時興修水利。當時,京城沿汴河居住的人家,偷挖汴河大堤來擴大住地,有人“請令培築復故”,王存上奏這件事。王存審查民房侵佔官道,讓他們撤離。王存說:“這是我

的職責。”在下令禁止的同時,對堤岸加培築固,防止汴河決堤泛濫。汴河堤岸築固,王存受到京城羣衆稱頌。

黃河決口而北流幾十年,水官議論還歸故道,王存爭辯說:“故道已高,水性趨下,徒費財力,怨無成功。”王存與范純仁議合,卒輟其役,最終阻止了財力的浪費。

《樞密院諸房例冊》一百四十二卷《史略》云:“元祐時,有建議罷教畿內保甲者,王存說:‘今京師兵籍是削,又廢保甲不教,非國家根本長久之計。且先帝不憚艱難而爲之,已就緒,無故而廢之,不可。’”明確闡明自己的觀點。

《京口耆舊傳》《宋史》《王學士存墓志銘》均對王存作了記載。《東都事畧》《經武要畧》《麟台故事》《名臣奏議》等,也都有記載。記載雖然詳略互異,却實現了以補其佚。

王存書撰《九域志》

王存奉敕書撰《元豐九域志》十卷。《元豐九域志》涵蓋二十三路、四京、十府、二百四十二州、三十七軍、四監、一千一百三十五縣史事記載。《簡明目錄》云:《元豐九域志》“敘述簡括,而體例詳於《元和郡縣圖志》《太平興國》二志。于乡镇之名,土貢之數,皆一一俱載。”

《元豐九域志》是一部地理總志,北宋元豐三年(1080)成書。因在大中祥符年間王曾所修《九域圖》(3卷)基礎上重修,無繪圖,故改稱志。王存在志序中認爲,方志起于史官,提出圖、志、籍“會爲一書”而成方志。

《元豐九域志》,上承宋初《太平寰宇記》、下啟宋末《輿地廣記》,雖文字記載簡要,但內容豐實,獨具一格。書中除記載當時疆域政區外,又備載各地戶數、元豐三年土貢數額及城、鎮、堡、寨、山岳、河澤的分布,據統計僅鎮即達一千八百八十餘個,山岳、河澤亦各在一千以上。反映了宋代史學的重要特點與成就。是一部研究歷史、經濟、地理的寶貴資料。

《元豐九域志》,總體反映了北宋中期全國行政區域的建置沿革、社會文化及人口經濟等的基本狀況,起到了“資政救時”的重要作用。《四庫全書總目》評價《元豐九域志》曰:“自序所稱文直事核,洵無愧其言矣。其書最爲當世所重。”

王存宅居王家巷

鎮江《京口區志》“街道”章節記載,北宋尙書左丞王存居住在鎮江登雲門里王家巷。經過千年的发展,王存居住的地方現在成爲繁華的市區。“街道”記載:“王家巷居委會,位於電力路中段西側,1952年建

立,居委會設在王家巷7號。”元《至順鎮江志》卷二“坊巷”記曰:“巷八十二”,王家巷即列于其中,王家巷巷名沿用至今。《嘉定鎮江志》卷十一“居宅”記載:“知院蔡下宅,在登雲門里,與庄定公王存宅相近。”王家巷位於登雲門里,《嘉定鎮江志》《至順鎮江志》,足以證明《京口區志》“街道”記載王存居住王家巷之史實。

《至順鎮江志》還記載:“左丞王存宅,在登雲門里。《京口集》有存《閑居》詩云:‘族居自買百間屋,月賜官糜六萬錢。’又有《却客致假山》詩:‘乞得琳宮就退閑,誅茅結宇郡城彎。閉門自有林峦秀,不用辛勤作假山。’”“族居自買百間屋”,應該是王存在登雲門里置屋百間而族居。《却客致假山》寫了在“郡城彎”置屋,是爲致仕而準備,以及居宅周邊的環境。可以進一步證實王存居住在王家巷。

王存居住究竟是在登雲門里,還是在練湖之濱?《至順鎮江志》卷十二“校勘記”加以說明:“左丞王存宅。(鈔本此條在上文左丞王存宅條後)。案下文云:在練湖之濱,存嘗有《過丹陽舊居》詩,見《京口集》。又有《練塘閑居志》云:‘練塘之濱,有室數楹。’又云:‘案存宅在郡城登雲門里,此其別業耶?’然則此宅本屬於丹陽可知。鈔本誤列于本府左丞王存宅後,于是一葉之內有兩王存宅,而文義不可通矣。今改正。”從王存《過丹陽舊居》詩:“破屋他人居,昔鄰今或非。父老迎我飲,祝我晝錦衣。”可以看出,大概是王存爲官之前,在“練塘之濱,有室數楹。”爲官後居住在登雲門里。《過丹陽舊居》,應該是王存途經丹陽舊居所感。王存所居登雲門里之宅,《至順鎮江志》在700年前就給予了說明。

王存墓葬五州山

王存于建中靖國元年薨,年七十九,葬丹徒義理鄉仙風里。《嘉定鎮江志》卷十一·陵墓記載:“尙書左丞庄定王存墓,在仙風里。翰林學士曾肇銘。”曾肇撰《王學士存墓志銘》記曰:“建中靖國元年七月辛未,薨于正寢,有星隕于其第,享年七十有九,訃聞,上輟視朝,一日,贈左銀青光祿大夫。九月乙酉,葬丹徒之義理鄉仙風里。”義理鄉仙風里,在鎮江五州山西麓。

《光緒丹陽縣志》卷之十二·陵墓記載:“宋,庄定公王存墓,在縣治後百步。”曾肇(1047-1107),與王存同時代人,曾肇撰《王學士存墓志銘》記曰“九月乙酉,葬丹徒之義理鄉仙風里。”從情理上,以時



王存像

間、地點上分析,曾肇《王學士存墓志銘》記載不會有錯。可是,明、清志書,如《萬曆鎮江府志》《乾隆鎮江府志》《嘉慶丹徒縣志》記曰:“又《丹陽志》:庄定公王存墓,在縣後。”只有《光緒丹徒縣志》卷八“陵墓”記曰:“左丞王存墓,在五州山西之望(‘望’,《嘉慶丹徒縣志》卷四‘陵墓’‘左丞王存墓’條作‘仙’。)風里。”

王存于建中靖國元年薨,“宋徽宗贈王存左銀青光祿大夫制”曰:“岩廊輔弼之舊,朕以禮遇,以勸導臣工者也。既以寵異其生,亦必追賞其歿,所以極哀榮之數,全終始之恩。故具官某,望著英躋,仕逢熙運,迪中庸而制行,躬仁厚以持心。更練百爲,堅完一操。在元豐則受知乎神廟,參聯侍從之華;在元祐則被遇於泰陵,協贊機衡之重肆。朕贊承之際,深惟故老之資,邈在丘園,蔚其風節。奄觀遺奏,尤倍惻傷。越升二品之階,峻視六卿之秩。茲爲茂典,用展眷懷,尙克歆承,以光隧路。”

《宋史·王存傳》贊曰:“存性寬厚,平居恂恂,不爲詭激之行,至其所守,確不可奪。”司馬光贊曰:王存“并馳萬馬中,能駐足者,其王某乎!”